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非关联监事一致通过，关联监事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新泰材料向泰际材料、泰瑞联腾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

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